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_____（申請單位名稱）就本補助案：

☐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☐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本單位於____年__月__日於_____（地點）辦理_____
_____（活動或計畫名稱），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，未重複向其他單位（本府各局、處、室、中心及區公所）申請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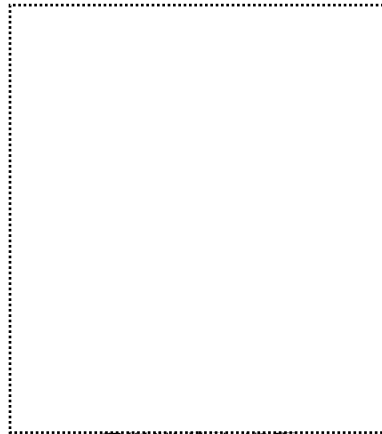
切結單位：

負責人/理事長：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